附件

浙江音乐学院2020年第一批特殊专业技术岗位

招聘考试形式与内容

专任教师岗位招聘考试主要考察应聘者的专业水准、学术水平、教学组织以及语言表达等方面的能力。按不同专业不同岗位，采取针对性考试。**如岗位要求应聘者需自带论文、著作等材料，均需去除姓名等个人信息，否则视为违规。**各岗位考试形式与内容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专任教师A17-20-02（舞蹈学）岗位：

应聘者参加资格复审时，提交本人已公开发表学术著述目录、2-3篇（部）代表性论文或著作。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1套，复印件５套（著作1套即可），并确保已隐去个人姓名。

1.试讲：公开教学，授课时间30分钟左右，授课内容自定,自备课件PPT。

2.面试。

（二）专任教师A17-20-05（二胡、小提琴、单簧管）岗位：

1.专场音乐会：曲目自定，伴奏自备，时间不少于30分钟。

2.试讲：公开教学，授课时间30分钟左右，授课内容及对象由系部安排。

3.面试。

（三）考试成绩构成

1.专任教师A17-20-02（舞蹈学）岗位总成绩=试讲成绩\*60%+面试成绩\*40%。

2.专任教师A17-20-05（二胡、小提琴、单簧管）岗位总成绩=专场音乐会成绩\*60%+试讲成绩\*30%+面试成绩\*10%。

**备注：**

1.学院提供钢琴，其他主奏或伴奏乐器自备；

2.授课内容提前15分钟抽取；

3.音乐会曲目表请在现场提供；

4.伴奏提供mp3或者cd格式。